

一、中央政府體制綜合整理

(一) 總統及五院的比較：

	任 期	任 命 方 式
總統	原為六年，但自第九任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原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但自民國八十五年起改由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任期憲法無明文規定依慣例須向改選後的立法院提出總辭。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
立法院	任期為四年。（第七屆起，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由人民直接選舉。分成區域暨原住民族代表以及政黨比例代表，並設有婦女保障名額。
司法院	司法院院長任期無明文規定，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一般法院法官則為終身職。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十五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	任期六年。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十九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	任期六年。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二) 總統與五院關係：

行政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副署關係。 2. 提名任免關係。 3. 覆議案核可關係。 4. 總統行使重要職權（如締結條約、宣戰），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之關係。 5. 代行總統職權關係。
立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總統提名人事之同意關係。 2. 法律公布與覆議關係。 3. 臨時會之諮請召集關係。 4. 追認緊急命令關係。 5. 彈劾總統、副總統。 6. 罷免總統、副總統案之提出。

司 法 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關係。 2. 監稽關係。 3. 司法院對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懲戒案之議決，須經司法院轉呈總統行之。 4. 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考 試 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關係。 2. 銓審合格薦任以上之任免關係。 3. 總統府所屬事務官員之考銓關係。
監 察 院	提名關係。

(三) 行政院與其他四院之關係：

立 法 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信任案和解散國會發動權。 2. 對立法院負責關係。 3. 質詢與答詢關係。 4. 移請覆議關係。 5. 決議法案之審議關係。 6. 列席陳述意見關係。 7. 法律案移送關係。
司 法 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關係。 2. 行政處分與行政訴訟關係。 3. 公務員懲戒關係。 4. 憲法與法令解釋關係。
考 試 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提出法律案關係。 2. 對行政院行政人員銓審關係。 3. 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局有關業務受考試院指揮、監督關係。
監 察 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決算關係。 2. 調閱文件關係。 3. 糾正、糾舉、彈劾關係。 4. 決算審核關係。

(四) 立法院與其他四院之關係：

行政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信任案和解散國會發動權。 2. 對立法院負責關係。 3. 質詢與答詢關係。 4. 移請覆議關係。 5. 決議法案之審議關係。 6. 列席陳述意見關係。 7. 法律案移送關係。
司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提案與議決關係。 2. 聲請憲法解釋關係。 3. 大赦與司法關係。 4. 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關係。 5. 法律與審判關係。 6. 同意任命關係。
考試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提案與議決關係。 2. 對立法院行政人員銓審關係。 3. 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關係。 4. 同意任命關係。
監察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關係。 2. 對審計長同意任命關係。 3. 向立法院提決算報告關係。 4. 法律提案與議決關係。 5. 對立法院行政人員行使監察權關係。 6. 同意任命關係。

二、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的比較

人員	任期	人數	資格
大法官	八年（但九十二年其中八位，含院長、副院長任期為四年，其餘者仍為八年）	十五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法官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2) 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 (3) 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5) 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2.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